比选项目名称：海棠春天片区部分商业运营项目门头装饰工程（雨棚及门窗部分）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

**招标文件**

（比选执行编号：CZ(DZ)2025-017）

**招标人：重庆市大足区茂泰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2 -](#_Toc106030870)

[第二篇 项目技术及服务 - 6 -](#_Toc10603087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06030882)

[第四篇 评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10 -](#_Toc10603088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0 -](#_Toc106030892)

[第六篇 合同范本 - 19 -](#_Toc10603090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106030905)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茂泰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海棠春天片区部分商业运营项目门头装饰工程（雨棚及门窗部分）专业分包进行竞争性比选竞价。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施工内容**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最高费率** | **备注** |
| 海棠春天片区部分商业运营项目门头装饰工程（雨棚及门窗部分）专业分包 | 包含雨棚及门窗的制作及安装 | 1 | 537544.95 | 100% |  |

注：本表的最高限价为暂定金额，只作为评标时的计算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 二、资金来源: /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2025年 5 月 23 日至2025年 5 月 29 日。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 5 月 23 日至2024年 5 月 29 日。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58144145@qq.com邮箱。在报名期内递交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提示：比选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1.竞争性比选文购买方式

3.1.1微信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微信转入如下微信账号：

 供应商缴纳文件购买费后，需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信息如下：158144145@qq.com。并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3.2.现金购买

3.2.1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比选文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缴纳了文件购买费并在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内登记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文件附件）。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文件递交

1.1递交地点：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

1.2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2.1供应商须在“行采家”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为签字盖章完整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版本。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2.2电子文档上传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30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需将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为PDF格式上传，如上传的电子文档与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除报价外，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如报价不一致，则为无效报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开标室。

**五、比选保证金**

1.缴纳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营业部

账 号：2233010120010012739

3.保证金到账时间及备注填写要求

（1）到账时间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比选开始时间前（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汇款时，须充分考虑转账汇款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并将转款回单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2）备注填写要求

供应商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投标保证金—海棠春天片区部分商业运营项目门头装饰工程（雨棚及门窗部分）专业分包”，备注可简写，但不得引起歧义，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的，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转款账户上。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成交金后，由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转款账户上。

特别提醒：为确保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原件送达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否则，造成保证金延迟退还，责任自负。

比选代理机构咨询电话：15320238901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市大足区茂泰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老师

电 话：023-43728863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东路753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老师

电 话：15320238901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

第二篇 项目技术及服务部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名称：海棠春天片区部分商业运营项目门头装饰工程（雨棚及门窗部分）专业分包

2.主要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雨棚、地弹簧门、自动玻璃门的制作及安装等。

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2）其他：已具备开工条件。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

2.服务要求：依据国家级重庆市有关规范及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3.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1.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地点为公共场所，供应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同时遵守场所管理规定，自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施工时间。

2.成交供应商负有安全施工责任，应保证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场所中其他区域造成损害。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五、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

**七、现场踏勘**

1.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了解本项目风险和义务，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施工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及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由参与验收各方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比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备案（如需）、检测（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及其他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采用费率及总价报价，最高费率不得超过100%（费率填写：如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人报价99元，则费率填写为99.00%），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管理费、措施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3.本项目采用费率及总价报价，最高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4.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按照总承包合同的最终结算清单为准，随本招标文件一起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其中涉及的所有工程量及金额，只作为施工内容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所有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随本文件一起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只作为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以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建设单位与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茂泰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为结算依据。

6.报价只对总价及费率进行报价，不用提供报价工程量清单。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60%。

2.本项目采购人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完结后（如需审计，则在审计审定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办理本分包项目的最终结算，本分包项目结算后，支付至本分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97%。

3.剩余3%的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支付，质保金的支付不计利息。

4.中标人在每次拨款前，需向招标人开具税率不低于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9%的，由此造成的增值税专票税金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1.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总包施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涉及的本分包项目总金额（如需审计则以审计审定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为准，如有甲供材的则扣除甲供材料相应金额）x本分包项目的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1. **转包、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 **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关。若因作业不当给第三方造成伤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投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技术部分（70%） | 7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对施工现场现有问题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及施工技术等。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为各专家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2.优、良、一般、差的审核标准如下：优的标准：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科学，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贴切并实用，内容齐全、理解透彻，方式得当，目标及效果明确为优；良的标准：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较科学，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较贴合，内容较齐全，理解较透彻，方式较得当，目标及效果基本明确为良；一般的标准：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不科学，与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贴合，内容不齐全，方式不得当，理解不透彻，实际操作性弱，目标及效果不明确为一般；差的标准：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方案或与项目实施无关。 |
| 2.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等。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及现场要求。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何。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10分）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配套满足施工需求，各专业劳动力和工种配置、投入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招标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授权代表参与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相应格式，否则不得参与开标活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后，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招标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招标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招标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按照按大足发展司发〔2023〕16 号文件执行，由中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八、交易服务费

## 无

##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招标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招标人或比选代理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招标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比选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为依据，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部分

（一）技术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六、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报价费率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部分

（一）项目技术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及服务”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比选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比选项目商务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 六、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1：投标人信息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投标人信息卡”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投标文件内）。

## 附件2：

##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号 |  |
| 代理公司名称 |  |
| 投标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时间 |  年 月 日 |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 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代理机构处。